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1)變更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變更授權代表；**
- (3)變更總經理；**
- (4)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 及**
- (5)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

- (1) 王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2) 肖澤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王貴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且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 (4) 沙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 (5) 代亞春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辭任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因彼等各自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王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王成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貴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王貴成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肖澤先先生及沙雨峰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肖澤先先生(「肖先生」)

肖先生，55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師範大學(前稱長春師範學院)中文系，主修漢語言文學。肖先生於公共行政及政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吉林省實驗中學教師。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吉林省水利廳辦公室工作人員、科員；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信息處工作，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其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派至吉林省人民政府駐香港辦事處掛職鍛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掛職任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副市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任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督查室正處長級督查員兼副主任、督查室主任、督查室主任兼專職督查員(正處長級)及一級調研員；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督查專員(副廳長級)，以及副主任兼黨組成員；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任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或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肖先生並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任何管理層花紅。

沙雨峰先生(「沙先生」)

沙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會計師。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畢業，主修會計學。沙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沙先生於中國從事審計行業，擔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沙先生於諾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科英華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0))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1))的行政總裁及主席。隨後，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獲吉林省東北襪業紡織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委任為其首聘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或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沙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0元。沙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肖先生及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誠如上文所宣佈，繼變更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王成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肖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變更總經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貴成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須投放更多時間，故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繼上文王貴成先生辭任後，沙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沙先生無權就其總經理職位收取任何薪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該項委任後，沙先生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總會計師，而本集團總會計師一職將暫時懸空。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

變更授權代表

誠如上文所宣佈，繼變更執行董事後，王成先生不再擔任而沙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誠如上文所宣佈，繼變更執行董事後，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已變更如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王成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王貴成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v) 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謝意及感謝。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肖先生及沙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代亞春先生(「**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上述委任後，代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總經理。

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代先生

代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畢業證書。代先生於玉米深加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生產營運、技術流程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且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代先生獲委任為長春大合總經理，全面負責其生產及整體營運管理工作。

董事會謹此歡迎代先生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澤先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及沙雨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